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
電子郵件		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 <small>※如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時，檢視以往資料，是否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。</small>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	<small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</small>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 坪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	<small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</small>
租賃地址			
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入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<small>※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</small>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、2 頁，第 3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- 1.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- 2.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-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- 1.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- 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- 2.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- 3.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- 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- 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- 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- 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1.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2.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3.滅火器功能正常
- 4.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5.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6.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7.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